

普通航空業飛航作業申請書

申 請 事 由							
作 業 計 畫	主 用 機 場				備 用 機 場		
	飛 航 區 域						
	預 計 作 業 時 間	小 時			起 迄 日 期		
	機 型			國 籍 編 號			架 數
飛 航 計 畫	一、航線規劃： 二、航程距離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哩</span> 三、人員上、下機處：  四、飛航空速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哩</span>						
填 表 須 知	一、本表填報一式十五份。 二、有關臨時起降場障礙物之標示，應依直昇機機場規劃設計規範於最後進離場區範圍，標示其障礙物之位置、高程及與起降區之相關幾何尺寸等資料。 三、飛航之作業地區簡圖(應附有比例尺之簡圖，包括：飛行路徑及作業範圍。)請依規定於執行作業一工作日前，送交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。						